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1 概述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6 年 9 月 5 日第四次修正版）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2）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3）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

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简化程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依法设立的产业园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4 月 1 日通过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审查会，并于同年 5 月获得审查意见（环审〔2025〕48 号），且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等符合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简化程序开展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简化程序，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可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 1 次，通过网络平台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两种方式同步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760 吨电子

化学品项目

建设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改造利用现有车间并扩建罐区，购置反应釜、管式反应器、精馏塔、储罐等设备，形成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分两期，一期为 5000 吨提纯类电子化学品（100 吨吡唑、100 吨一水对甲苯磺酸、100 吨乙二胺四乙酸、100 吨丁二酸、100 吨硫代二乙酸、50 吨二乙烯三胺五乙酸、50 吨黄嘌呤、100 吨乙醇酸 50% 水溶液、2000 吨乙醇胺系列、2000 吨异丙醇、100 吨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100 吨亚氨基二乙酸、100 吨维生素 C），二期为 28760 吨以合成类为主的电子化学品（10000 吨 N-羟乙基-三甲基氢氧化铵、2000 吨三（N-羟乙基）甲基氢氧化铵、1000 吨 N,N-二甲胺基乙氧基乙醇、2000 吨 N,N-二乙基乙酰胺、2000 吨 XDC-103 脱碳剂、8000 吨六八哌嗪、150 吨 N-羟乙基哌嗪、360 吨 N-羟丙基乙二胺、250 吨 2-甲基哌嗪、3000 吨 N,N-二甲基丙酰胺）。

（二）现有工程及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审批、备案通过 11 个项目，其中已淘汰 3 个，验收 5 个，部分验收 1 个，在建 2 个。

现有项目废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类别分别采用冷凝、水喷淋、碱喷淋等工艺预处理后经 RTO 焚烧、生物滴滤等工艺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

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固废均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管控。现有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持有有效排污许可证，已按期提交执行报告，落实自行监测并规范建立台账，实现合法排污。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望工/1806766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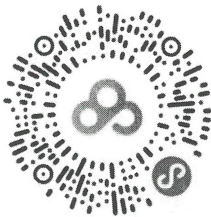
（四）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熊工/0571-85101873

邮箱：664859729@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六）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现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评价范围（以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内的

公众。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等形式提交意见表，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简化程序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次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公示网址：https://www.xingxinchem.com/new_detail/id/50.html

公示截图：

新闻中心

年产3376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6-09-1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376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376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建设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内容: 改造利用现有车间并扩建罐区, 购置反应釜、管式反应器、精馏塔、储罐等设备, 形成年产33760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分两期, 一期为5000吨提纯类电子化学品(100吨吡唑、100吨一水对甲苯磺酸、100吨乙二醇四乙酸、100吨丁二酸、100吨硫代二乙酸、50吨二烯三胺五乙酸、50吨黄嘌呤、100吨乙醇酸50%水溶液、2000吨乙醇胺系列、2000吨异丙醇、100吨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100吨亚氨基二乙酸、100吨维生素C), 二期为28760吨以合成类为主的电子化学品(10000吨N-羟乙基-三甲基氢氧化铵、2000吨三(N-羟乙基)甲基氢氧化铵、1000吨N,N-二甲胺基乙氧基乙醇、2000吨N,N-二乙基乙酰胺、2000吨XDC-103脱碳剂、8000吨六八哌嗪、150吨N-羟乙基哌嗪、360吨N-羟丙基乙二胺、250吨2-甲基哌嗪、3000吨N,N-二甲基丙酰胺)。

二、现有工程及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审批、备案通过11个项目, 其中已淘汰3个, 验收5个, 部分验收1个, 在建2个。

现有项目废气分类收集、处理, 按照类别分别采用冷凝、水喷淋、碱喷淋等工艺预处理后经RTO焚烧、生物滴滤等工艺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各类固废均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管控。现有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持有有效排污许可证, 已按期提交执行报告, 落实自行监测并规范建立台账, 实现合法排污。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望工/18067661960

四、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熊工/0571-85101873

邮箱: 664859729@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六、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现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5km的矩形区域)的公众。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等形式提交意见表, 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9月20日~2026年9月24日

发布单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年9月18日

2.2.2 报纸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9月19日和2026年9月22日2次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上虞日报》上进行了公开。《上虞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3760吨 电子化学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年产3376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公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范围：以厂址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内的公众。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众可登录网址(<https://www.xingxinchem.com/>)查询详细信息及获取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也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等形式提交意见表。

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望工 18067661960，环评单位熊工 0571—8510187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2.2.3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安环部办公室准备了纸质报告，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要求查阅纸质报告。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方式。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

3.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5 其他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8 附件

无。